

提敘薪級申請暨切結書

申請人：張家銘 | 任職經歷：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程技術部

申請人	張家銘
原服務單位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職部門 / 職稱	製程技術部 / 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
任職期間	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約 11 年 4 個月)
本次申請採計年資	5 年
佐證資料	長興材料離職證明、工研院推薦說明 / 合作計畫佐證

一、申請事由

本人曾任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程技術部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任職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止，累計約 11 年 4 個月。任職期間主要負責製程技術相關工作，並參與製程條件、材料特性、問題分析及跨單位技術溝通等實務事項。

本次辦理提敘薪級申請時，本人雖具上述完整業界年資，惟僅就其中與擬任職務及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需求高度相關之 5 年實務經驗提出採計，未主張全數 11 年 4 個月服務年資。

二、業界服務經驗與績效佐證

依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離職證明所載，本人任職部門為製程技術部，職稱為高級製程技術工程師。近五年平均績效分別為 84、87、87、90、88，均列為良好，足以佐證本人於企業端製程技術工作中具穩定表現及持續貢獻。

上述經驗與製程技術、材料研發、製造問題分析及產學合作執行具有直接關聯，對於未來支援實務課程、專題指導、研究合作及學生職場能力銜接，具實質助益。

三、工研院推薦及產學合作經驗

本人於長興材料任職期間，曾參與工業技術研究院與長興材料合作執行之「建立乾膜光阻乾燥曲線」研究計畫。依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朱文彬博士推薦說明，本人在合作期間配合計畫需求，參與技術討論、研究資料整理、相關成果分析，並就乾膜光阻材料及乾燥製程相關問題提供企業端製程資訊與技術意見。

推薦說明亦肯定本人具備良好之專業能力、負責態度、團隊合作精神、溝通協調及問題分析能力。該產學合作經驗可作為本次敘薪年資採計之補充佐證，顯示本人所累積之企業研發及製程實務，確與未來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工作具有相當關聯。

四、提敘薪級採計聲明

- 本人實際業界服務期間約 11 年 4 個月，惟本次僅提出 5 年作為提敘薪級採計基準。
- 本次採計年資係以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程技術相關實務及近五年良好績效為主要依據。
- 工研院推薦及合作計畫經驗係作為本人具備產學合作、研究溝通及製程技術專業能力之佐證。
- 如日後審查單位認定部分資料仍須補正，本人願配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五、切結事項

本人切結，上述任職經歷、職務內容、申請採計年資及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均屬實。本人理解本次提敘薪級申請係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由審查單位依權責認定採計範圍。倘有不實或隱匿情事，本人願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立書人簽名

張泉銘

身分證字號

A128082270

聯絡電話

0983986657

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